

股份简称：极品无限

股份代码：430129

公告编号：2014-007

## 北京极品无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极品无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4年5月4日17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详见2014年4月11日在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极品无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及第一大股东方奇先生提交的《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详见附件1）。公司董事会认为，方奇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的《关于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由于增加了临时提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需要相应调整。（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北京极品无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议将《关于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如下：

### 一、投资概述

- 1、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 2、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3、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基本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2年12月），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资方（正回购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逆回购方），标准券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标准券折算率折算形成的、可用于融资的额度。标准券折算率，是指各债券现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国债逆回购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相应影响；

(2) 利率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成交之后不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逆回购交易在初始交易时收益的大小即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的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3) 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融资方均以国债为抵押，不存在履约风险。

## 3、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议。

北京极品无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第一大股东 方奇

2014年4月16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北京极品无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			
8	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